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1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5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8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一般行政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預算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三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361 至 1362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人事處

勞動部

108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，對「一般行政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100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育嬰留職停薪限定一方申請之必要性，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促進男性投入育嬰乙節，本部於107年12月19日邀集勞雇團體、專家學者、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，惟未獲一致共識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，所提建議，併涉及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法令規範及雇主人力調配管理，宜考量勞資雙方權益衡平，審慎衡酌。本部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次，並持續透過手冊、摺頁及網站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以促進家庭與職場上性別平等。
- 二、有關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設置目的，研擬健全且穩定的財務機制，以制度性保障各種性別之受僱者育嬰及工作權益乙節，查就業保險法98年5月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，係為提供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，並穩定就業，符合該法促進就業之立法意旨。凡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符合津貼請領資格者，即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。另107年就業保險之保費收入275億餘元，支出212億餘元，基金餘額為1,251億餘元，收支正常且財務健全。又為掌握就業保險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基金流量變化，就業保險法已訂有費率定期精算之機制，每3年應至少精算一次，並聘請精算師、保險財務專家、相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9人至15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，以確保財務穩定。
- 三、本項預算係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推動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